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沪新职〔2018〕37号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工作，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48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评审（审定）、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六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沪人〔1999〕83号）、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有关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质量为核心，以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为宗旨，合理配置人才资源，

择优聘用，公正有序地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工作。

二、考核聘任机构

学校成立职称考核聘任小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工作。考核聘任小组由 5-9 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师德师风良好，且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任由校长担任。考核聘任小组的成立和成员调整需经学校党委会批准。

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科。

三、考核聘任范围及考核聘任系列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工作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及数量为依据。

（一）考核聘任范围。学校编制内符合聘任条件，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教职工均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距退休时间不满一年的教职工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考核聘任系列。根据学校职能及岗位设置，学校相关专业技术职务包含教师系列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主要为工程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档案、经济、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

（三）考核聘任等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指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指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指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

四、考核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方针路线，遵纪守法，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 具有优良的学风和高尚的师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要求，没有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职业道德或行为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教职工，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3. 任现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教师职务具体聘任条件

1. 教师资格。申请聘任教师职务的人员须经过上海市教委组织的岗前培训，接受系统的教育理论培训和实践指导；应当依法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2. 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了解和研究学生的能力，钻研和组织教材的能力，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的能力。

3. 教学工作量。申请聘任教师职务需完成每周课时量12节。原在教师岗位，后担任学校行政领导职务并继续兼课的，教学工作量作如下要求：担任学校领导，每周完成课时量2节；担任学校中层领导，每周完成课时量4节；担任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或担任专职班主任工作）每周完成课时量6节。

4. 教科研成果。申报讲师、一级实习指导职务者，需提供至少 2 项下列教科研成果：

-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公开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
- (2) 作为主编或主审的教材；
- (3) 参与 5000 字以上编写工作量的教材；
- (4) 作为主要参与者申报并获奖的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的市级及以上课题、重大项目。

5. 学历、资历要求

(1) 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

大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后，从事教学（实习指导）工作 2 年；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

(2)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

讲师：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讲师职务 4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一级实习指导：大专以上毕业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4 年及以上，对本专业的实际操作技能达到高级工职业（工种）资格等级水平。

(3)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

取得上海市教委或其他有评审资格的机构颁发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任职资格证书。

6. 班主任工作。40 周岁以下教师，申请聘任讲师、一级实

习指导、高级讲师职务，除因学校另有安排外，须有 3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7. 继续教育要求。申请聘任讲师、一级实习指导、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职务须有上一培训周期内不少于 360 学时培训证明，以及本培训周期内各类有关培训证明。

8. 企业实践要求。申请聘任讲师、一级实习指导、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职务的专业课老师，需有 2 个月及以上企业实践培训经历。

（三）工程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聘用条件

1. 助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大专毕业，从事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的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的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

2.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要求

通过国家、上海市本专业相应等级资格考试或经有评审资格机构的评审，获得资格证书。

（四）出版编辑、经济、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系列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需通过国家、上海市对应专业的相应等级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

（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如发现应聘者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虚报成果、课时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立即终止聘用程序，或撤销聘用决定，同时上报学校予以相关

纪律处分。

五、考核聘任程序

（一）专业技术等级初次聘任（初、中、高级等级晋升）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指初级十二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指中级十级岗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是指高级七级岗位。初、中、高级等级初次聘任工作每年 12 月进行。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申报人员提出申请，并根据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涉及具体教学课时数、班主任工作等情况，需由相关管理科室负责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2. 材料受理。考核聘任办公室根据文件要求审核、受理申报材料。

3. 听评课（教师岗位初、中级）。由教学督导部门负责安排对申报人员进行听评课，并作出评价。

4. 综合评价（教师岗位初、中级）。由申报人所在教研部门、督导部门、班主任管理部门、有教学管理职责的校领导分别填写综合评价表；由考核聘任办公室汇总。

5. 集中评议。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集中评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聘任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小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会议方为有效；申报人员获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评议过程中，考核聘任小组中涉及到本人或亲属（夫妻、直系亲属）应聘的，应当回避。

6. 公示。对拟聘任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聘任。经公示无异议人员，经学校审议通过，正式聘任，颁发聘书。从聘任时间次月起，按新聘岗位标准调整受聘人员的薪酬标准。

（二）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内晋级聘任

初级十一级，中级八级、九级，高级五级、六级岗位原则上以首次聘任为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为序，在下一等级岗位工作满规定年限，结合聘期内教科研综合情况及聘期考核情况，按照本岗位等级空额数进行增补，经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小组审核通过，统一调整。每年 4 月进行。

六、考核聘任管理

（一）专业技术岗位每聘期一般为 3 年；受聘者距规定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聘期到本人退休时终止。

（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届满，聘期内年度（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续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聘用：

1.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2.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的；
3.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教学纪律，发生教学责任事故，或者

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经批评教育不能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因单位机构编制变动需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6. 因身体状况，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本人拒绝合理工作安排的；

7. 其他原因应当解聘的。

七、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工作受学校纪委和职代会的监督。

八、本办法由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小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2018年12月4日